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 320 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3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2 ~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929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1 9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68,847	11	\$ 1,253,37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873,605	16	\$ 1,414,10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6,693	-	228,258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二))	338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85,091	2	346,907	3	2120 應付票據	50,874	-	194,15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2,231,699	19	1,995,920	17	2140 應付帳款	1,107,360	9	1,025,763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19,956	1	38,58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48,254	-	61,027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820,524	15	1,390,583	1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七)	247,833	2	343,993	3
1260 預付款項	37,389	-	45,494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0,833	-	68,48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4,149	-	5,139	-	2260 預收款項	80,778	1	91,7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74,348	48	5,304,261	4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	-	34,960	-
基金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1,422	-	42,12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19,124	-	35,1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1,297	28	3,276,365	28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420 長期負債				
成本					42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	-	128,765	1
1501 土地	71,146	1	74,345	1	4250 各項準備				
1511 土地改良物	176,362	1	176,362	2	425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566,689	5	566,689	5
1521 房屋及建築	699,141	6	677,368	6	4260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782,606	40	4,739,696	40	42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9,088	2	156,860	1
1551 運輸設備	52,556	-	49,112	-	4282 存入保證金	13,318	-	8,355	-
1561 辦公設備	203,836	2	185,329	2	4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4,751	-	12,533	-
1631 租賃改良	38,090	-	38,090	-	4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7,157	2	177,748	1
1681 其他設備	987,211	8	987,220	8	42XXX 負債總計	4,265,143	35	4,149,567	35
15X8 重估增值	2,240,862	18	2,240,862	19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251,810	76	9,168,384	78	4300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3,282,334)	(27)	(3,286,101)	(28)	4310 普通股股本	3,622,581	30	3,354,242	2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8,358	2	467,262	4	4315 待分配股票股利	163,016	1	268,339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177,834	51	6,349,545	54	432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無形資產					4321 普通股溢價	63,977	1	63,977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0,731	-	4322 庫藏股票交易	96,791	1	93,97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31,371	-	34,404	1	4325 受贈資產	151	-	15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1,371	-	45,135	1	433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其他資產					4331 法定盈餘公積	481,906	4	449,815	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4,215	-	1,940	-	4335 未分配盈餘	1,896,942	16	1,658,641	14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64,516	1	32,745	-	434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731	1	34,685	-	43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207	1	351,999	3
					43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8,044)	(1)	(97,024)	(1)
					4346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545,841	13	1,545,841	13
					4348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120,018)	(1)	(120,018)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768,350	65	7,569,935	64
					3610 少數股權	37,915	-	49,303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806,265	65	7,619,238	65
					43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12,071,408	100	\$ 11,768,80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071,408	100	\$ 11,768,8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076,256	100	\$	5,210,779	100		
4170 銷貨退回	(3,921)	-	(129)	-		
4190 銷貨折讓	(17,425)	-	(7,66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054,910	100		5,202,99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		1,055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055,965	100		5,202,9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八))	(5,265,114)	(87)	(4,379,854)	(84)		
5910 營業毛利		790,851	13		823,136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68,232)	(8)	(458,335)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101)	(2)	(96,8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333)	(10)	(555,158)	(11)		
6900 營業淨利		223,518	3		267,97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13	-		2,398	-		
7160 兌換利益		20,09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99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141,334	2		13,29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7,134	3		15,69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682)	(1)	(27,21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85)	-	(781)	-		
7560 兌換損失		-	-	(47,785)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614)	-		
7880 什項支出	(13,622)	-	(7,4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589)	(1)	(84,838)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9,063	5		198,836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74,937)	(1)	(65,31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64,126	4	\$	133,517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64,098	4	\$	133,490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8	-		27	-		
	\$	264,126	4	\$	133,517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合併淨利	\$	0.99	\$	0.77	\$	0.58	\$	0.3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合併淨利	\$	0.99	\$	0.77	\$	0.58	\$	0.3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339,035	\$	264,098	\$	198,809	\$	133,49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94	\$	0.73	\$	0.55	\$	0.3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94	\$	0.73	\$	0.55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54,242	\$ -	\$ 158,100	\$ 388,597	\$ 1,921,793	\$ 321,960	(\$ 97,024)	\$ 1,545,841	(\$ 120,018)	\$ 49,276	\$ 7,522,767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218	(61,218)	-	-	-	-	-	-
股票股利	-	268,339	-	-	(268,33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7,085)	-	-	-	-	-	(67,085)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淨 利	-	-	-	-	133,490	-	-	-	-	27	133,51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30,039	-	-	-	-	30,039
99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354,242</u>	<u>\$ 268,339</u>	<u>\$ 158,100</u>	<u>\$ 449,815</u>	<u>\$ 1,658,641</u>	<u>\$ 351,999</u>	<u>(\$ 97,024)</u>	<u>\$ 1,545,841</u>	<u>(\$ 120,018)</u>	<u>\$ 49,303</u>	<u>\$ 7,619,238</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22,581	\$ -	\$ 160,919	\$ 449,815	\$ 1,846,064	\$ 156,885	(\$ 148,044)	\$ 1,545,841	(\$ 120,018)	\$ 37,887	\$ 7,551,930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91	(32,091)	-	-	-	-	-	-
股票股利	-	163,016	-	-	(163,01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113)	-	-	-	-	-	(18,113)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淨 利	-	-	-	-	264,098	-	-	-	-	28	264,12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8,322	-	-	-	-	8,322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622,581</u>	<u>\$ 163,016</u>	<u>\$ 160,919</u>	<u>\$ 481,906</u>	<u>\$ 1,896,942</u>	<u>\$ 165,207</u>	<u>(\$ 148,044)</u>	<u>\$ 1,545,841</u>	<u>(\$ 120,018)</u>	<u>\$ 37,915</u>	<u>\$ 7,806,265</u>

註 1：董監酬勞\$9,756 及員工紅利\$19,512，已於民國 98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201 及員工紅利\$2,403，已於民國 99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64,126	\$ 133,51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992)	1,614
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1,055)	-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其他收入)	10,005	(3,6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10	14,490
折舊費用	262,085	246,5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85	781
各項攤提	45,416	38,318
什項收入	(133,37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47,839	(101,0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9,107)	(515,5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696)	(15,559)
存貨	(364,773)	(245,091)
預付款項	(8,375)	(9,36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9,921	(18,4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329)	164,937
應付所得稅	(15,714)	(11,737)
應付費用	(941)	23,343
其他應付款項	7,736	31,142
預收款項	(1,470)	6,503
其他流動負債	4,727	4,3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06	1,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5,969)</u>	<u>(253,763)</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9)
購置固定資產	(118,587)	(223,8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	1,7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8)	35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9,282)	(31,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828)</u>	<u>(252,896)</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82,570	726,997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36,2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3	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4,043</u>	<u>690,786</u>
匯率影響數	1,297	26,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19,543	210,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9,304	1,043,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8,847</u>	<u>\$ 1,253,37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5,185	\$ 20,3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1,462	\$ 84,489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本期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18,113</u>	<u>\$ 67,0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11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3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8年7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5,2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3,622,581，員工人數約為95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百分比		備註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泰豐輪胎 股份有限公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飛得力)	銷售各種輪胎 及橡膠製品	100%	100%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 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泰誠)	"	100%	100%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幻象)	一般投資	49%	49%	註
"	Highpoint Trading Ltd. (HTL)	輪胎銷售	100%	100%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	100%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	100%	100%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種 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	100%	

註：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50%，惟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請詳附註四(十六)。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及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等科目列示於合併損益表；相關投資之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示於營業活動項下。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

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為配合現金流量表之表達，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其處理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續後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呆帳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帳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江西泰豐則依資產取得時不低於大陸地區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估列 10% 為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6 至 30 年外，其餘為 3 至 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

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

係江西泰豐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使用期間為五十年。自企業開始生產日起依剩餘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產品售後服務費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因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之條款，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並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

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6.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本公司於帳上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89	\$ 1,139
銀行存款	581,418	657,616
定期存款	606,513	134,032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交易	<u>79,927</u>	<u>460,585</u>
	<u>\$ 1,268,847</u>	<u>\$ 1,253,372</u>
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利率區間	<u>0.50%~0.75%</u>	<u>0.17%~0.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表列資產科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受益憑證	\$ -	\$ 222,573
上市股票	6,298	6,29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調整	(35)	(613)
	<u>\$ 6,263</u>	<u>\$ 228,258</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u>\$ 430</u>	<u>\$ -</u>
表列負債科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u>\$ 338</u>	<u>\$ -</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認列淨利益分別為 \$1,992 及淨損失 \$1,614。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u>100年6月30日</u>		
	名目	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彰化銀行(共15筆)	USD	8,500	100.07.08~100.08.2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永豐銀行(共12筆)	EUR	1,011	100.07.08~100.09.09
	GBP	486	100.08.10~100.09.2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瑞穗銀行(共11筆)	JPY	16,308	100.07.19
	EUR	1,060	100.08.10~100.10.18
	GBP	300	100.09.09~100.09.2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大眾銀行(共10筆)	EUR	1,030	100.07.08~100.09.20
	GBP	90	100.08.1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華南銀行(共3筆)	USD	2,000	100.07.29~100.08.26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269,246	\$ 2,026,016
減：備抵呆帳	(37,547)	(30,096)
	<u>\$ 2,231,699</u>	<u>\$ 1,995,920</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之餘額分別為\$2,970 及\$3,215，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原 料	\$ 726,676	\$ 476,862
物 料	102,221	97,082
在 製 品	188,253	158,224
製 成 品	656,506	540,932
商 品 存 貨	83,862	58,674
在 途 存 貨	<u>81,633</u>	<u>79,520</u>
	1,839,151	1,411,294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627)	(20,711)
	<u>\$ 1,820,524</u>	<u>\$ 1,390,583</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62,798	\$ 4,371,25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910	14,490
其他	(8,594)	(5,893)
	<u>\$ 5,265,114</u>	<u>\$ 4,379,854</u>

其他存貨相關利益主係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2,155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84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Maton Fund I L.P.	3,094	3,094
Maton Fund II L.P.	<u>4,777</u>	<u>4,777</u>
	25,320	37,475
減：累計減損	(<u>6,196</u>)	(<u>2,296</u>)
合 計	<u>\$ 19,124</u>	<u>\$ 35,17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所持有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99 年度委託券商於公開市場全數處分
3. 本公司經評估 Maton Fund I L.P. 及 Maton Fund II L.P 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已提列 \$6,196 之減損損失。

(六) 固定資產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原始成本</u>	<u>重估增值</u>	<u>合 計</u>	<u>累 計 折 舊</u>	<u>帳面價值</u>
土 地	\$ 71,146	\$2,229,812	\$2,300,958	\$ -	\$2,300,958
土地改良物	176,362	-	176,362	-	176,362
房屋及建築	699,141	11,050	710,191	(286,626)	423,565
機 器 設 備	4,782,606	-	4,782,606	(2,056,680)	2,725,926
運 輸 設 備	52,556	-	52,556	(37,920)	14,636
辦 公 設 備	203,836	-	203,836	(130,941)	72,895
租 賃 改 良	38,090	-	38,090	(30,140)	7,950
其 他 設 備	987,211	-	987,211	(740,027)	247,184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u>208,358</u>	<u>-</u>	<u>208,358</u>	<u>-</u>	<u>208,358</u>
	<u>\$7,219,306</u>	<u>\$2,240,862</u>	<u>\$9,460,168</u>	<u>(\$3,282,334)</u>	<u>\$6,177,834</u>

	99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4,345	\$2,229,812	\$2,304,157	\$ -	\$2,304,157
土地改良物	176,362	-	176,362	-	176,362
房屋及建築	677,368	11,050	688,418	(270,128)	418,290
機器設備	4,739,696	-	4,739,696	(2,206,695)	2,533,001
運輸設備	49,112	-	49,112	(34,841)	14,271
辦公設備	185,329	-	185,329	(116,069)	69,260
租賃改良	38,090	-	38,090	(26,098)	11,992
其他設備	987,220	-	987,220	(632,270)	354,950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467,262	-	467,262	-	467,262
	<u>\$7,394,784</u>	<u>\$2,240,862</u>	<u>\$9,635,646</u>	<u>(\$3,286,101)</u>	<u>\$6,349,54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歷年來辦理重估及調整之增值總額計\$2,717,123，已分別因民國87年出售與民國92年移轉、出售及報廢而沖銷\$476,261。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分別為\$566,689及\$1,545,841。

2.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234及\$566。

(七) 其他無形資產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41,775	\$ 44,559
減：累計攤提	(10,404)	(10,155)
	<u>\$ 31,371</u>	<u>\$ 34,404</u>

係江西泰豐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均為自取得日起為期50年。

(八) 短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726,251	\$ 818,250
購料借款	982,903	230,801
擔保借款	164,451	365,049
	<u>\$ 1,873,605</u>	<u>\$ 1,414,100</u>
利率區間	<u>0.72%~5.56%</u>	<u>0.69%~6.00%</u>

除附註六所述之提供擔保情形者外，本公司尚分別開立保證票據\$975,000及\$875,000。

(九) 長期借款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信用借款	\$ -	\$ 163,7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4,960)
	<u>\$ -</u>	<u>\$ 128,765</u>
借款利率	-	<u>1.47%~1.66%</u>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飛得力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飛得力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116 及 \$14,561，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5,935 及 \$33,12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飛得力、幻象及泰鑫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1,580 及 \$10,288。
3. 江西泰豐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適用，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撥付之退休金分別計 \$9,233 及 \$8,721。

(十一) 股本/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63,016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6,302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惟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68,339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6,834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622,581，相關變更登記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完竣。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額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 (2) 員工分紅不得低於2%。
 - (3)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分配股東股息股利紅利，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畫，提報股東常會。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9日及99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及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91		\$ 61,218	
股票股利	163,016	\$ 0.45	268,339	\$ 0.80
現金股利	18,113	0.05	67,085	0.20
合計	<u>\$ 213,220</u>		<u>\$ 396,642</u>	

上述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10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u>100 年上半年度</u>	<u>99 年上半年度</u>
員工紅利	\$ 4,754	\$ 2,403
董監酬勞	<u>2,377</u>	<u>1,201</u>
	<u>\$ 7,131</u>	<u>\$ 3,604</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不違反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及 1%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實際扣抵比率及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u>未分配盈餘</u>		<u>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u>	<u>99 年以前</u>	
	<u>87 年以前</u>	<u>87 年以後</u>		<u>盈餘實際稅額</u>	<u>預計稅額</u>
				<u>扣抵比率</u>	<u>扣抵比率</u>
本公司	\$ 2,845	\$ 1,894,097	\$ 357,362	21.92%	20.91%
飛得力	116	38,595	18,721	20.48%	20.48%
幻象	-	55	3,618	8.27%	20.48%
泰鑫	-	-	1,027	-	-
泰誠	-	<u>8,146</u>	<u>2,827</u>	20.48%	20.48%
	<u>\$ 2,961</u>	<u>\$ 1,940,893</u>	<u>\$ 383,555</u>		

(十四) 所得稅

	<u>100 年上半年度</u>	<u>99 年上半年度</u>
所得稅費用	\$ 74,937	\$ 65,3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6,476)	(16,79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921)	18,467
暫繳及扣繳稅款	(286)	(5,968)
應付所得稅	<u>\$ 48,254</u>	<u>\$ 61,02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分別為 \$10,769 及 \$21,554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43,269</u>	\$ <u>49,897</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25,262</u>)	(\$ <u>22,2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28,609</u>)	(\$ <u>35,043</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485	\$ 592	\$ 1,429	\$ 24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94	2,674	10,654	1,997
呆帳超限數	3,834	652	10,735	1,82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99)	(51)	1,689	279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7,046	<u>1,198</u>	11,941	<u>2,337</u>
		5,065		6,681
備抵評價		(<u>916</u>)		(<u>1,542</u>)
		<u>\$ 4,149</u>		<u>\$ 5,1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退休金	\$78,819	\$ 13,399	\$57,049	\$ 9,698
未實現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167,991)	(28,558)	(206,138)	(35,043)
未實現利息費用	-	-	72,963	12,404
其他	2,400	<u>408</u>	2,400	<u>408</u>
		(<u>\$ 14,751</u>)		(<u>\$ 12,5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	\$ 7,135	\$ 1,213	\$ 6,810	\$ 1,362
其他	4,445	1,111	4,741	1,185
虧損扣抵	129,539	<u>22,022</u>	90,789	<u>18,159</u>
		24,346		20,706
備抵評價		(<u>24,346</u>)		(<u>20,7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非流動		<u>\$ -</u>		<u>\$ -</u>

4. 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泰豐及飛得力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外，其餘均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泰鑫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有效期間</u>
民國92年度	\$ 228	\$ 228	民國102年度
民國94年度	21,728	21,728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10,998	10,998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9,696	19,69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19,730	19,730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8,470	18,47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20,135	20,13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u>18,554</u>	<u>18,554</u>	民國110年度
	<u>\$ 129,539</u>	<u>\$ 129,539</u>	

(十五) 證券出售利益

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子公司，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營業證券之出售損益情形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證券出售收入	\$ 16,055	\$ -
證券出售成本	(<u>15,000</u>)	<u>-</u>
證券出售利益	<u>\$ 1,055</u>	<u>\$ -</u>

(十六) 庫藏股票

- 證易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每股	股數	每股	股數	每股	股數	每股市價
		帳面價值		售 價		售 價		
飛得力	6,001	\$ 7.88	-	\$ -	-	\$ -	6,001	\$ 18.80
泰誠	4,526	7.88	-	-	-	-	4,526	18.80
幻象	<u>9,582</u>	3.86	-	-	-	-	<u>9,582</u>	18.80
	<u>20,109</u>		-		-		<u>20,109</u>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每股	股數	每股	股數	每股	股數	每股市價
		帳面價值		價 格		售 價		
飛得力	5,557	\$ 8.51	-	\$ -	-	\$ -	5,557	\$ 18.80
泰鑫	4,191	8.51	-	-	-	-	4,191	18.80
幻象	<u>8,872</u>	4.17	-	-	-	-	<u>8,872</u>	18.80
	<u>18,620</u>		-		-		<u>18,620</u>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飛 得 力	\$ 47,316	\$ 47,316
泰 誠	35,676	35,676
幻 象	<u>37,026</u>	<u>37,026</u>
	<u>\$ 120,018</u>	<u>\$ 120,018</u>

(十七)每股盈餘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39,035	\$264,098	342,149	\$0.99	\$0.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7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39,035</u>	<u>\$264,098</u>	<u>342,427</u>	<u>\$0.99</u>	<u>\$0.77</u>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98,809	\$133,490	342,149	\$0.58	\$0.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98,809</u>	<u>\$133,490</u>	<u>342,300</u>	<u>\$0.58</u>	<u>\$0.39</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配股，增資基準日尚未決議，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其擬制性資訊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39,035	\$264,098	357,546	\$0.95	\$0.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7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39,035</u>	<u>\$264,098</u>	<u>357,824</u>	<u>\$0.95</u>	<u>\$0.74</u>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98,809	\$133,490	357,546	\$0.56	\$0.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98,809</u>	<u>\$133,490</u>	<u>357,697</u>	<u>\$0.56</u>	<u>\$0.37</u>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79,125	\$ 306,993	\$ 386,118
勞健保	9,437	24,684	34,121
退休金	5,382	28,547	33,929
其他	6,246	10,961	17,207
折舊費用	7,244	254,841	262,085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2,932	42,284	45,216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83,864	\$ 308,954	\$ 392,818
勞健保	7,919	21,166	29,085
退休金	5,592	27,978	33,570
其他	5,104	10,673	15,777
折舊費用	6,715	239,802	246,517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3,272	35,509	38,781

五、關係人交易

本期尚無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97,819	\$ 414,466
受限制資產	海關保證金	4,561	-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固定資產	應納稅額(註)	538,433	538,433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等之履約擔保及租賃	4,215	1,940
		<u>\$ 645,028</u>	<u>\$ 954,839</u>

註：該項擔保之財產業已於民國100年7月28日接獲相關單位通知辦理塗銷。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八)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831,148。
-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飛得力之各營業所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為\$12,724。
- (三)本公司與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住友)簽訂技術合作契約(契約期間自民國 8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90 年 6 月 1 日止)，合作生產輪胎及相關產品，並按合作產品總銷售金額扣除契約約定之相關支出後之淨銷售金額，依產品別支付 0.2% ~0.3% 之技術合作報酬金；惟住友自民國 90 年 1 月起並未繼續提供有關之技術服務，故本公司認為並無支付義務，爰僅估列民國 90 年 1 月份之技術報酬金計 \$ 2,323，其餘月份未再估列入帳。
- (四)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本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 (五)本公司前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由子公司泰鑫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適用企業併購法規定收購本公司之 41 筆土地，並向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下稱原處分機關)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 \$ 857,350，已獲原處分機關准予記存。嗣泰鑫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就前開土地中之 12 筆，續依企業併購法以減資方式辦理分割並成立泰誠公司，亦獲准予記存在案。惟民國 95 年 4 月接獲原處分機關以本公司持有泰鑫公司股份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之 65% 為由，要求取消本公司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並繳納相關滯納金款項。本公司及泰鑫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最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接獲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來函通知，註銷上述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以及相關之滯納金及利息。本公司原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估列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滯納金及利息計 \$ 133,373，因本次註銷而迴轉，帳列「什項收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其他

- (一)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作比較。

(二)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開 報 價</u>	<u>評 價 方 法</u>
<u>資 產</u>		<u>決 定 之 金 額</u>	<u>估 計 之 金 額</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09,808	\$ -	\$ 3,909,80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263	6,26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4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335,245	\$ -	\$ 3,335,245
<u>衍生性金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430	-	\$ 430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38	\$ -	\$ 338
99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開 報 價</u>	<u>評 價 方 法</u>
<u>資 產</u>		<u>決 定 之 金 額</u>	<u>估 計 之 金 額</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636,727	\$ -	\$ 3,636,72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8,258	228,2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79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096,966	\$ -	\$ 3,096,966
長期借款	163,725	-	163,72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的金額。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873,605 及\$1,577,825

(四)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仟元

(外幣:功能貨幣)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468	\$ 28.73	28,715	\$ 32.15
歐元:新台幣	5,537	41.63	3,275	39.32
英鎊:新台幣	1,660	46.19	1,870	48.40
歐元:美金	2,204	1.45	1,604	1.22
英鎊:美金	2,077	1.60	3,262	1.51
美金:人民幣	158	6.47	3,544	6.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8	28.73	115	32.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575	28.73	7,828	32.15
歐元:新台幣	1,375	41.63	1,163	39.32
美金:人民幣	25,263	6.47	7,799	6.79

2. 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除了上列(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立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市場風險

除了上列(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中外幣定期存款部分因受市場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故預期將有重大之市場風險，其餘因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均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中約當現金係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外幣定期存款部分因期間甚短，故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除了上列(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除了上列(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

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6. 借款

(1) 市場風險

除了上列(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長期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長期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主要均為一年內到期，長期款項部分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款項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保 證 金 額</u>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u>美金15,000仟元</u>	<u>美金 21,500仟元</u>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 區間	業務往來 金額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 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229,800 (美金8,000仟元)	\$ 229,800 (美金8,000仟元)	1.43%	\$1,106,137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無 無	\$15,536,700	\$15,536,700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 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25,853 (美金900仟元)	\$ 25,853 (美金900仟元)	1.24%	-	"	-	無 無	"	"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編號1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2：(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關係(註2)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0	泰豐輪胎(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66,080 (美金16,000仟元)	\$ 430,875 (美金15,000仟元)	\$ -	5.55%	\$ 7,768,350
"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8,700 (美金5,000仟元)	-	-	-	"
1	泰鑫建設(股)公司及 泰誠開發(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公司	本公司	908,791	908,791 (註4)	908,791 (註4)	11.77%	"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編號為1表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此提供如附註七(五)行政救濟之擔保，因稅捐機關已註銷該應納稅額，故於民國100年7月28日已獲通知辦理塗銷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dvanced Analogic Technologies, Inc.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36	\$ 6,298 (35)	-	\$ 6,263	-
合計					\$ 6,263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 11,384	6.32	\$ -	-
"	" /福特六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4,333	1.73	-	-
"	"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962	1.73	-	-
"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770	770	1.73	-	-
"	受益憑證/Maton Fund I L.P.	-	"	-	3,094	8.26	-	-
"	" /Maton Fund II L.P.	-	"	-	4,777	0.66	-	-
小計					25,320			
合計	減：累計減損				(6,196)			
					\$ 19,12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 229,066	100.00	\$ 302,048	-
"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9,000	456,392	100.00	487,272	-
"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596	55,859	49.02	115,022	-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0	1,673,913	100.00	1,663,824	-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	"	65,331	2,230,921	100.00	2,187,506	-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	1,000	328,560	100.00	328,562	-
"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120,018)			
合計					\$ 4,854,693			
飛得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1	\$ 116,469 (3,628)	1.66	\$ 112,841	-
合計					\$ 112,841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6	\$ 66,566 18,515	1.25	\$ 85,081	-
合計					\$ 85,081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2	\$ 375,707 (195,573)	2.64	\$ 180,134	-
合計					\$ 180,134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605	\$ 2,217,464	100.00	\$ 2,217,464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出資證明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	-	\$ 2,187,289	100.00	\$ 2,187,28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86,006)	8	月結120天 (註)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註)	\$ 184,665	12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銷貨 (1,106,137)	49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272,351	57	-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86,006	60	月結120天 (註)	視進貨情況而定	120天 (註)	(184,665)	99	-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06,137	100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272,351)	100	-

註：實際收(付)款條件仍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提列 備抵呆帳金額
			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應收帳款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4,665	3.38	\$ -	-	\$ 20	\$ -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272,351	8.95	-	-	145,958	-	-
其他應收款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29,945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舊貨除外)	\$ 190,000	\$ 190,000	19,000	100	\$ 229,066	\$ 39,587	\$ 39,5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490,000	440,000	49,000	100	456,392	(18,554)	(18,554)	"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10,000	410,000	7,596	49.02	55,859	55	26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220,000	220,000	22,000	100	1,673,913	8,145	8,145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Cayman	一般投資	2,149,877	2,149,877	65,331	100	2,230,921	(61,660)	(61,660)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Cayman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34,760	34,760	1,000	100	328,560	31,194	31,194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Singapore	一般投資	2,166,947	2,166,947	107,605	100	2,217,464	(61,642)	(61,642)	本公司之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2,149,974	2,149,974	出資證明	100	2,187,289	(61,448)	(61,448)	"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 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註1	\$2,149,974	\$ - \$ -	\$ 2,149,974	100%	(\$61,448)	\$ 2,187,28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2,149,974	\$ 2,149,974	\$ 4,661,010
(美金67,000仟元)	(美金67,000仟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十一(一)。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86,006	註4	4.71%
"	"	"	"	應收帳款	184,665	"	1.53%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30,875	註7	3.57%
"	泰鑫建設(股)公司及泰誠開發(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908,791	"	7.53%
1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	銷貨	1,106,137	註4	18.20%
"	"	"	"	應收帳款	272,351	"	2.26%
"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	229,800	註6	1.90%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19,326	註5	4.21%
"	"	"	"	應收帳款	153,040	"	1.30%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530,475	註7	4.51%
"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	160,750	"	1.37%
"	泰鑫建設(股)公司及泰誠開發(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908,791	"	7.72%
1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	銷貨	981,871	註5	18.84%
"	"	"	"	應收帳款	492,247	"	4.18%
"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	192,900	註6	1.6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5：民國99年上半年度關係人間進銷貨交易條件與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並無差異。

註6：係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

註7：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之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國內	亞洲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82,073	\$ 2,273,892	\$ 6,055,96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58,699	1,115,455	1,474,154
部門收入	<u>\$ 4,140,772</u>	<u>\$ 3,389,347</u>	<u>\$ 7,530,119</u>
部門利益(註1)	<u>\$ 197,931</u>	<u>\$ 21,466</u>	<u>\$ 219,397</u>
部門利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02,695)	(\$ 104,806)	(\$ 307,501)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國內	亞洲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104,010	\$ 2,098,980	\$ 5,202,99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61,927	1,000,367	1,262,294
部門收入	<u>\$ 3,365,937</u>	<u>\$ 3,099,348</u>	<u>\$ 6,465,284</u>
部門利益(註1)	<u>\$ 224,995</u>	<u>\$ 38,552</u>	<u>\$ 263,547</u>
部門利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74,302)	(\$ 110,996)	(\$ 285,298)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註1：係未考量調整及沖銷之部門利益與資產。

註2：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民國100年上半年度</u>	<u>民國99年上半年度</u>
部門利益	\$ 219,397	\$ 263,547
調整與沖銷	<u>4,121</u>	<u>4,431</u>
	223,518	267,978
折舊費用	(262,085)	(246,517)
攤銷費用	(45,416)	(38,781)
財務成本-淨額	(28,969)	(24,8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992	(1,614)
其他	<u>142,522</u>	<u>(42,708)</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39,063</u>	<u>\$ 198,836</u>